



大会

Distr.
LIMITED

A/CN.4/L.649

3 June 2004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/
FRENCH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2004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

7月5日至8月6日，日内瓦

对条约的保留

起草委员会通过的准则草案 的标题和案文

2.3.5 扩大保留范围

修改一项现有的保留，以扩大其范围，应遵守过时提出保留所适用的规则。但是如果对该项修改提出了反对，则最初的保留保持不变。

2.4.9 修改解释性声明

除条约规定解释性声明仅可在特定时间作出或修改外，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修改。

2.4.10 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

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，应遵守部分撤回保留和扩大保留范围分别适用的规则。

2.5.12 撤回解释性声明

解释性声明可依照其提出时适用的同样程序,由具有此项权力的当局随时撤回。

2.5.13 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

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,应遵守撤回保留所适用的规则。

-- -- -- -- --